

中國文化大學危害通識計畫暨實施辦法

95.4.14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98.1.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危害性化學品，特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計畫暨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依本計畫暨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計畫暨實施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第三條 本計畫暨實施辦法係為推行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制度，使本校工作者對於各作業場所使用的危害性化學品有基本之認識，並獲得正確的危害性化學品資訊；規範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製備安全資料表、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事項，藉此建立良好的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體系，達到防災效果，作為輔導及檢查的依據，並於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作最適當之處置。

第二章 組織與權責

- 第四條 本計畫暨實施辦法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規劃推動，並督導執行之。各單位主管，就其相關事務督導推行。作業場所負責人，負責落實執行。
- 第五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權責如下：
一、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並定期檢討及修訂。
二、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危害通識計畫。
三、規劃、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第六條 各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執行危害通識計畫。
二、適時向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建議方案。

- 第七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 一、負責推動該場所危害通識制度及化學品之管理。
 - 二、執行本校之危害通識計畫。
 - 三、製備及管理安全資料表，並隨時更新資料。
 - 四、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五、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第三章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第八條 盛裝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需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

第九條 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標示(如附件一)。

第十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事項如下：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十一條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七條規定，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第十二條 標示之管理與更新如下：

- 一、隨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應調整。
- 二、隨清單之資訊更改時，標示亦應調整。
- 三、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更新。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三、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當日立即使用者。
- 四、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第四章 安全資料表

第十四條 安全資料表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三、成分辨識資料。
- 四、急救措施。
- 五、滅火措施。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十一、毒性資料。
- 十二、生態資料。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運送資料。
- 十五、法規資料。
- 十六、其他資料。

第十五條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並放置於各作業場所中明顯易取得之處。

第十六條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如下：

- 一、若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應確認其正確性，並以中文標示，必要時以外文輔助。
- 二、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 三、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各作業場所

負責人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其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五章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第十七條 各作業場所負責人應盤查其作業場所中既有之化學物質，對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格式(附件二)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第十八條 各作業場所應放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乙份，另影印乙份送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以利管理。

第六章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除定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對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另舉辦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第二十條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之對象為本校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者。

第二十一條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 一、危害通識法規介紹。
-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
- 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 四、安全資料表之各項內容介紹。

第七章 其它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承攬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承攬商在進入學校工作之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條與本校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規定。
- 二、如承攬作業環境存在危害性化學品時，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應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
- 三、承攬單位必須告知所屬作業員工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並督導其確實遵守。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有關危害性

化學品者，負責該工作之人員應瞭解相關的危害性，並完成妥善的防護、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第八章 施行及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計畫暨實施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標示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 燃燒；氧 化劑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 燃燒或爆 炸；強氧 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 燃燒；氧 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 燃燒；氧 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 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 起火或爆 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 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 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 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吞食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皮 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質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官系統 毒性物質 — 重複暴露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 複暴露可 能對器官 造成傷害	
	吸入性 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 食並進 入呼吸 道可能 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 食並進 入呼吸 道可能 有害	

附件二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 點	平均 數量	最大 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